

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 (二次招标) 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: HNGP-2018-0378

项目名称: 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(二次招标)

甲方: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

乙方: 海南佳达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8年 12月 14日



甲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

乙方：海南佳达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（二次招标）》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HNGP-2018-0378）（以下称招标文件）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本合同标的：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（二次招标），总金额为¥ 380352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）。

二、对货物的其他要求

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，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（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价格构成

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四、货物交付时间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卖方应保证，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货物经验收合格、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。



七、异议及处理

甲方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。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合同价款支付程序：

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.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¥：1521408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贰元壹仟肆佰零捌元整）。
2. 合同规定的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（二次招标）（按站点，共九个站点）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查验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，第二笔款合计金额¥：1141056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），占合同金额的 30%。
3. 设备正常试运行 30 天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，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，即¥：95088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）；或系统设备运行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后且乙方已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但由于甲方无法按时组织验收，则在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叁个月内支付对应的进度款，但在这期间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该进度款。
4.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的 5%，即¥：190176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整）。

九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货物验收后至少壹年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（以长者为准）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，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换、包退、包技术咨询/指导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指导及的使用培训。

（本条可以另订附件，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0.1% 的滞纳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%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按照每日 0.1% 支付违约金；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%；乙方逾期 60 日或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



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，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产生争议期间，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3、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4、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及培训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5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，招标代理一份。



签章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
保护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佳达实业有限公
司

地 址：海南省陵水县椰林南干道
生态环境保护局大楼


地 址：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
河南路16号餐饮街区域
附楼101号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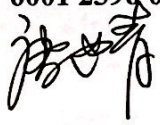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898-83314886

开户银行：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陵水支行

账 号：6001 2396 00010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18年 12月 14日

日期： 2018年 12月 14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
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 2018年 12月 14日
（以下空白）



附件 1、中标通知书

页码, 1/1

中标通知书

琼发改招[2018]047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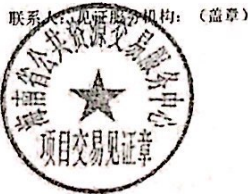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佳达实业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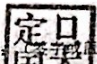
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(二次招标)(项目登记号:RJC2018--17)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(二次招标)(标包编号:HNGP-2018-0378), 招标范围:旅游景区空气负离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(二次招标), 于2018年11月30日进行开标、评审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叁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元整(¥3803520.00), 工期: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。

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
招标人: (盖章)
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联系人: (盖章)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/盖章)


2018年12月7日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/盖章)


2018年12月5日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10日

<http://zw.hainan.gov.cn/zfcg/gbp/win-bid-book-print!intoPrint.do?projectId=bb54a289...> 2018-12-5

